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21 年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 1,099,177.00 元，有关明细具体如下：

1、1 月 26 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9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计 316,000.00 元；

2、2 月 10 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2019 年结转科技项目资金，计 40,000.00 元；

3、3 月 1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计 169,000.00 元；

4、3 月 26 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专利资助资金，计 500.00 元；

5、4月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泰州市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2019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计140,000.00元；

6、4月29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计3,000.00元；

7、7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计78,000.00元；

8、7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计160,000.00元；

9、9月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泰州市企业稳岗返还资金，计79,482.98元；

10、9月14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科学技术局支付的创新十条奖励，计59,894.02元；收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科学技术局支付的创新积分奖补资金，计14,900元；

11、9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迎新春稳岗留工资金，计38,400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截止目前，2021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1,099,177.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23%，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